**国家开放大学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国家开放大学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保证本专业毕业论文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中的毕业论文是指不申请行政管理本科专业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下统称为毕业论文。
3. 重庆开放大学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的规定，负责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组织学习中心开展学位论文的写作、指导和答辩，开展论文复审与上报等工作。

第二章 论文写作

1. 毕业论文写作开始时间应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及以后，学生已修完统设必修课并获得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70%及以上方可申请论文写作。论文写作周期（从安排指导教师、确定选题开始，到论文终审为止）不得少于3个月。
2. 毕业论文写作过程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终稿五个阶段。
3. 学习中心组织学生进行论文写作，重庆开放大学指导学习中心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对写作过程的各环节进行检查。
4. 选题原则

1.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题目应大小适中，注重应用性，对本专业理论创新和法学实践有一定指导意义。鼓励选择社会热点和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3.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

4.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任务。

1. 论文写作要求

1.论文观点明确，内容完整，要反映出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2.论文论据充实，数据可靠，资料详实，论述充分，结构完整严谨，条理清楚，语言准确、简练、通顺；

3.论文应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

4.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6000字；

5.论文写作及引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符合《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论文写作形式要求》（附件1）。

第三章 论文指导

1. 各学习中心指定专业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给出初评成绩及评语。
2.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3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1. 指导教师职责

1.根据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帮助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3.对论文写作全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指导，审阅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帮助学生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1次，每次指导需进行记录，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

4.监督检查学生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指导教师发现论文造假，须要求学生重新写作论文，如学生不改正，指导教师有权终止指导，论文初评成绩记零分。

1. 指导教师工作量：专职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25人，兼职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15人。

第四章 论文答辩

1. 毕业论文必须由重庆开放大学组织答辩，本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采取抽答辩方式进行（参照附件2：关于进一步做好开放教育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抽答辩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 重庆开放大学建立答辩小组，负责毕业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3. 答辩小组

1.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小组成员包括：答辩主持人1名，答辩教师若干名；

2.答辩主持人可以来自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也可从办学体系外聘请。办学体系内的答辩主持人须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从办学体系外聘请的答辩主持人须具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8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须具有资格证明）；

3.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4.主要职责为根据学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为学生评定论文成绩。

1. 答辩教师

答辩教师须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经历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答辩教师主要职责是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1. 答辩程序

1.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的学位论文；

2.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3.答辩学生介绍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4.答辩教师审查判断学位论文的真实性，提出相关问题，由学生回答；

5.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评估判断论文质量；

6.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论文成绩评分标准》（附件3）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记入毕业论文评审表，并须答辩主持人签字；

7.如答辩后成绩不理想，学生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第五章 论文终审

1. 毕业论文由重庆开放大学负责终审。各学习中心必须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论文写作形式要求》（见附件1）收齐材料，作为终审的原始材料和档案按规定保存。
2. 各学习中心需妥善保管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过程性资料（如一、二、三稿等），以备重庆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进行教学检查。

第六章 论文作假处理

1. 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购买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2.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3.伪造数据的；

4.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作假行为的。

1. 学生的毕业论文出现上述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
2.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学校将给予撤销指导教师资格的处分。
3. 学校对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履行告知处理意见。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